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连交易概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连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预计。

（二）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

1、《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明确关连交易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定价基准、管控流程等内容，并对 2020 至 2022 年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进行预计。

上述框架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屠旋旋先生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框架协议的签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审议结果及框架协议签署公告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涉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证券和金融服务相关的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交易上限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210,000.00	18,047.21
流出	350,000.00	23,000.00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产生收入	2,000.00	692.05
支付费用	2,000.00	-

公司聘请的境外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执行审核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发出鉴证报告。

2、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1）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5.28	小于 0.5%	向关联人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等手续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项目	2020/12/31 余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备注
应收账款	81.00	小于 0.5%	应向关联人收取的债券承销服务费余额

（2）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94	小于 0.5%	向关联人收取的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净收入	2.34	小于 0.5%	关联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7.84	小于 0.5%	向关联人支付的物业服务等费用支出

（3）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090.64	6.00%	向关联人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销售服务费收入、投资咨询服务费收入等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5.92	小于 0.5%	向关联人收取的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净收入	5.45	小于 0.5%	关联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	14.36	小于 0.5%	向关联人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等
信用拆借交易利息净支出	98.19	小于 0.5%	报告期内，信用拆借交易规模 40 亿元 期限：1-7 天
回购交易利息净支出	289.65	小于 0.5%	报告期内，回购交易规模 78.91 亿元 期限：1-32 天
黄金远期交易利息净支出	3,377.65	小于 0.5%	报告期内，交易规模 37.57 亿元 期限：9 至 12 个月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损益（注）	-12,036.67	小于 0.5%	报告期内，名义本金发生额 52.43 亿元 期末名义本金余额 6.04 亿元

注：关联人作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已实现及未实现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项目	2020/12/31 余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备注
应收账款	4,339.34	0.52%	应收关联人各项业务报酬余额
应付账款	1.74	小于 0.5%	应付关联人销售服务费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8,011.69	小于 0.5%	关联人存放公司的客户保证金余额

另外，部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关联法人作为合格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开展现券买卖交易，报告期内累计成交金额 106.39 亿元。

（4）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合计发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5 万元、利息净收入 1.69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 92.65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 2021 年度及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预计。

1、上海国盛集团及其联系人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及其联系人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签署上述协议，对 2020 至 2022 年持续关连/联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服务	根据 2020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执行	根据 2020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的 2021 年度上限内。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根据 2020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执行	根据 2020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的 2021 年度上限内。

2、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支付股利；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预计 2021 年度确定发生关联/连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介绍

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大型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0.38%的股份。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第（1）/（4）款，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为公司关连人。

2、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因此，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公司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同时，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3 年 11 月，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 5 月的上海盛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3、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但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方。

三、定价原则

1、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上述关联/连交易系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均能为公司产生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但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关联/连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报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如下：

一、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原文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 21X6）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公司在开展部分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第三条第二款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公司未将相关业务行为纳入全面合规风控体系，合规风控机制存在缺失，违反了《合规办法》第三条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5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存在漏洞，债券承销与资产管理等业务缺少有效隔离，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存在缺失，不符合《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 号）第二条第二项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违反了《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是责令你公司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二是责令你公司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海通资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海通资管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41 号），原文如下：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11334G）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公司在开展部分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私募资管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公司在开展投资顾问业务时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未建立涵盖投资顾问业务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制度，合规风控机制严重缺失。上述行为违反了《合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是债券交易管控存在明显漏洞，交易对手管理有待完善，未对部分固定收益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未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负责债券交易合规管理。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资管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和《合规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责令你公司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提供投资顾问业务、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进一步优化内控机制，通过健全债券制度体系、加强专题学习培训、完善债券业务流程、提高合规检查频率等措施进行全面且深入的整改。公司将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坚守合规审慎经营底线。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837　　公司简称：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所列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13,064,200,000 股为基数，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266,050,000.00 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22,853,648,623.49 元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海通证券	600837	/
H 股	香港联交所	海通证券	68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诚君	孙涛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 层（邮政编码：200001）	中国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 层（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	8621-23219000	8621-23219000
电子信箱	jiangcj@htsec.com	suntt@hts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有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机构、融资租赁等。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指向零售及高净值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和投资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投资顾问服务、理财策划服务，以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服务。

投资银行主要是指向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股票资本市场和债券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保荐和承销服务，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同时提供新三板服务。根据业务性质不同，将投资银行业务分为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并购融资业务、新三板与结构融资业务，公司致立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境内外投资银行服务。

资产管理主要是指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多元产品投资管理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公募、私募股权投资服务。海通资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定向业务、集合业务、专项业务、QDII 业务和创新业务等；海富通基金、富国基金的主要业务包括共同基金（含 QDII）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基金投资理财服务；公司还具备一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PE）的专业投资管理平台，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等。

交易及机构主要是指向全球机构投资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场的股票销售交易、大宗经纪、股票借贷、股票研究，以及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及商品产品、期货及期权、交易所买卖基金及衍生品等多种金融工具的发行、做市。同时通过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项目，发挥及增强公司各业务分部的协同优势，专注发掘合理资金回报的投资机会，进而拓展客户关系及促进公司业务的整体增长。

融资租赁主要是指向个人、企业和政府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理、委托贷款和相关咨询服务。公司租赁业务主要由海通恒信经营，海通恒信目前在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工业、教育、医疗、建筑与房地产及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开展业务，充分运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市场渠道，与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展开合作，为客户的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融资解决方案及服务。近两年来，积极开拓有券商特色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推出了与股权、债权相结合的多样化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结构化创新融资方案。

其他分部主要是指为机构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及信息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做市业务及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2.2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2.1 市场环境

2020 年，国内经济运行经受住了新冠疫情的冲击，国内各类经济指标不断改善，中国经济稳步复苏，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GDP 总量也实现了百万亿的历史性突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环境，特别是在 2020 年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国内股市呈现较强的韧性，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7.21%，创业板指上涨 64.96%，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额同比上涨 61.36%。

2020 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面临前所未有的新冠疫情，经济受到严重影响，国际局势动荡不安。新冠疫情不仅强化了经济单边主义和逆全球化，还加剧了各国间的战略博弈，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大洗牌。作为全球范围最大的两个经济体，中美在社会经济各个领域的竞争会长期存在。

当前，中国经济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新经济模式下的增量还不足以弥补旧经济模式的减量；疫情加剧经济发展压力，寻求新的发展动能迫在眉睫。2020 年 7 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指出，中国未来将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明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依旧严峻复杂的局面，以银行信贷为主的间接融资无法支撑战略新兴产业所代表的新经济新产业周期长、风险大的资金需求，中国经济新动能的发展将更多需要依靠资本市场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支持。因此，当前资本市场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证券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

2.2.2 行业格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2020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现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改革大幕已经拉开，资本市场对内全面深化改革、对外加速开放的双主线日渐明晰。

注册制对整个行业是一场革命，这意味着资本市场的游戏规则正在被颠覆；新证券法的出台则有利推动了这一变化，制约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瓶颈得以突破，为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资本市场及证券行业新的发展趋势下，投资银行的竞争格局将面临重塑，开始步入专业化和差异化时代。

为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行业监管也发生了深层次变革。自 2020 年 6 月“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监管理念被首次提出，证券行业的整体监管不断往这一方向稳步推进，已有包括券商白名单机制在内的具体措施落地，表明致力打造健康良好市场发展生态的决心。

与此同时，随着资本对外开放加速、混业经营成为趋势，马太效应愈发明显的大背景下，外资金融机构、银行理财子公司、互联网巨头也纷纷入局，与传统证券公司展开竞争。这意味着中国资本市场面临游戏规则的深层次变革，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改善，必将促进国内券商进一步提升服务和管理能力。

2.2.3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2020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82.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 亿元、总资产 6,940.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4.48 亿元，主要财务指标保持行业前列。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获 A 类 AA 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694,073,350,684.76	636,793,631,603.21	9.00	574,623,634,094.40
营业收入	38,219,828,310.55	34,860,320,039.44	9.64	23,765,014,6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396,346.26	9,523,247,834.58	14.20	5,211,093,19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78,463,978.13	9,048,992,920.81	18.01	4,800,248,8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448,467,827.53	126,090,993,550.96	21.70	117,858,574,66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055,033.97	22,657,777,758.56	-45.74	-5,015,557,53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3	8.43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3	8.43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7.81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4.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86,305,235.49	10,801,350,155.09	10,465,971,510.18	9,966,201,40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2,724,851.44	3,200,467,503.49	3,018,958,541.81	2,373,245,44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7,239,747.07	3,151,589,410.61	2,997,063,056.52	2,572,571,76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725,216.53	-3,638,752,602.28	-28,299,136,442.68	40,347,218,862.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301（其中 A 股 315,146；H 股 1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1,745（其中 A 股 321,595；H 股 15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6,400	3,408,817,495	26.09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0	862,489,059	6.60	781,2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0	635,084,623	4.86	234,375,000	无	0	国有法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	480,275,000	3.68	78,125,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43,901,259	2.63	0	无	0	其他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1,580,000	310,582,086	2.3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0	238,382,008	1.8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0	235,247,280	1.8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40,491,975	225,813,318	1.73	78,203,125	无	0	国家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14,471,652	1.6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上表中，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H 股。本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3. 上海国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H 股共计 135,63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H 股共计 31,624.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

4.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3 海通 03	122282	2013/11/25	2023/11/25	23.9	6.18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 海通 06	122313	2014/07/14	2024/07/14	8	5.85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6 年私募债（第一期）	16 海通 02	135485	2016/05/18	2021/05/18	50	3.80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海通 02	143232	2017/08/11	2022/08/11	10	4.80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海通 03	143301	2017/09/22	2027/09/22	55	4.99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海通 01	143480	2018/03/08	2021/03/08	30	5.15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海通 02	143529	2018/03/22	2021/03/22	30	5.14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海通 03	143632	2018/05/10	2021/05/10	30	4.70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18 海通 04	143464	2018/08/06	2021/08/06	30	3.98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18 海通 05	155038	2018/11/22	2021/11/22	30	3.88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海通 01	155316	2019/04/11	2022/04/11	50	3.75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海通 02	155830	2019/11/15	2022/11/15	45	3.52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海通 01	163148	2020/02/27	2023/02/27	50	3.01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海通 02	163290	2020/03/19	2023/03/19	35	2.99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注册制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海通 04	163507	2020/04/30	2023/04/30	56	2.38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注册制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海通 05	163508	2020/04/30	2025/04/30	7	2.88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注册制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海通 06	163568	2020/05/25	2023/05/25	67	2.70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海通 S1	163807	2020/06/05	2021/03/02	10	2.2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2020 年注册制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海通 08	163903	2020/08/11	2023/08/11	60	3.53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私募债（第一期）	20 海通 F1	167896	2020/10/21	2021/10/23	50	3.5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2020 年私募债（第一期）	20 海通 F2	167897	2020/10/21	2022/10/21	50	3.82	单利按年计息	上交所
2020 年私募债（第二期）	20 海通 F3	177170	2020/11/19	2022/01/13	50	3.7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1 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两期公司债券兑付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发行规模	利率(%)	兑付兑息日	兑付兑息情况
17 海通 01	143231	2017/08/11	50	4.63	2020/08/11	已兑付
17 海通 04	143336	2017/10/25	5	4.77	2020/10/25	已兑付

5.2.2 付息

报告期内，所有存续公司债券利息均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通过相关机构按时登记并足额按时偿付。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2020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诚信国际取得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其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不再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证评此前开展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

2020 年 2 月，中诚信证评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 海通 01”出具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 AAA（信评委函字[2020]G076-F2 号）。

2020 年 3 月至 11 月，中诚信国际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 海通 02”、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 海通 04”、“20 海通 05”、“20 海通 06”、“20 海通 08”，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 海通 F1”、“20 海通 F2”、“20 海通 F3”出具评级报告，信用等级均为 AAA（信评委函字[2020]0531D、[2020]1256D、[2020]1511D、[2020]2626D、[2020]3878D、[2020]4453D）。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发行的各项债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1”、“17 海通 02”、“17 海通 03”、“17 海通 04”、“18 海通 01”、“18 海通 02”、“18 海通 03”、“18 海通 04”、“18 海通 05”、“19 海通 01”、“19 海通 02”、“20 海通 01”、“20 海通 02”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2 号）。该跟踪评级报告结果已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2020 年，公